

镜湖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合同

镜湖区张家山街道办事处

（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

（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甲方：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镜湖区张家山街道办事处

丙方：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WH13CG2021FW363501 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镜湖区城管局和街道方乙方与中标单位丙方就此次中标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 二 标段项目的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丙方负责提供街道方所需的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 二 标

段的服务，服务期限：3 年。服务期内，合同逐年签订，丙方服务期限内，考核不合格，街道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标段合同履行。后续的合同履行，由街道方从其他已中标段服务单位中选择考核优秀的单位承接该标段服务，也可按本项目评标按综合得分排名优先次序选择服务单位。

在协议有效期内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如未经街道方书面同意，丙方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的，其应向街道方承担违约责任。丙方若需提前终止协议，应书面通知街道方并取得街道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其无权单方终止协议履行。

1、承包范围

1)、背街巷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现有面积	
			长×宽	面积 (M²)
1	卡子口	黄山路至张家山花园	330×7	2310
2	张家山山上	外文书店边山上	110×7	770
		支巷 4 条	90×7×4	2520
3	卡子口支巷	红光支路至卡子口	108×15	1620
		卡子口支巷 1	50×6.5	325
		卡子口支巷 2	50×6.5	325
		卡子口支巷 3	50×6.5	325
		卡子口支巷 4	50×6.5	325
4	张家山	张家山西大门至张家山花园小区	370×16	5920
		外文书店至东郊路徽之林	430×12	5160
		张家山支巷 1	52×8	416

		张家山支巷 2	17×7	119
5	干休所支巷	东郊路镜湖小学边巷 至左岸小区大门	100×9	900
		左岸小区大门至北京 东路老树咖啡	100×12	1200
6	洗布山	洗布山 1 号至一中后 门	420×6	2520
		一中后至东郊路蒋记 小吃	300×10	3000
7	东郊路小区	支巷 1	60×10	600
		支巷 2	50×2	100
8	东郊路小区 支巷	杏林超市至东郊路小 区 3 幢	80×7.5	600
9	东郊路区政 府宿舍边	支巷 1	50×3	150
10	新芜区医院 宿舍边巷道	支巷 2	150×3	450
11	康师傅土菜 馆边巷道	支巷 3	60×6	360
12	千家惠超市 边巷道	支巷 4	120×8	960
13	教师宿舍	支巷 5	40×2	80
14	东郊路机械 局宿舍	东郊路至机械局宿舍 门前	20×10	200
		小区内	160×6	960
15	原东郊路菜 场	东郊路教师宿舍至菜 场内	100×7.5	750
		东郊路菜场至东郊路 小张家具店	160×7	1120
16	文化路	东郊路至北京西路	210×13	2730
		文化路 1 号大院支巷 2 条	40×6×2	480
		文化路 3 号大院支巷 1 三条	40×10×3	1200
		文化路 3 号大院支巷 2 二条	20×2×2	80
		文化路 2 号大院支巷 3 条	40×3×3	360

17	大润发边巷	文化路志海烟酒至三山里白金湾售楼部	330×10	3300
18	三山里	文化路白金湾售楼部至电机厂宿舍	240×27.6	6624
		电机厂宿舍至北京西路保兴垵	420×14	5880
19	扞坡路	北京西路至广济医院	730×10	7300
20	扞坡路支巷	三馨池浴室边巷	46×8	368
		三山里菜场至电信大楼边	400×4	1600
		支巷 1	70×2	140
		支巷 2	70×2	140
21	文化路派出所前	文化路至文化路 36-4	15×9	135
22	金三角	赭山中路团结四村汤包店至文化路财政局	340×13.3	4522
23	金三角小区	支巷 2 条	80×8×2	1280
		平台 1	80×5×2	800
		平台 2	15×10×2	300
24	邢家山	财兴小区至外贸宿舍	370×7.5	2775
		财兴小区晨光文具至九华山路千家惠	550×8	4400
		邢家山支巷	380×2	760
		文化路 75 号大院	30×6	180
		警察院宿舍	30×10	300
		教师宿舍	50×8	400
		大杂院支巷 3 条	100×20×3	6000
		人防宿舍	50×8	400
		外贸宿舍	20×20	400
		邢家山 7 号大院	150×10	1500
		邢家山 16-101 大院	20×10	200
		原邢家山菜场支巷 3 条	80×5×3	1200
		医药站宿舍	10×4	40
25	九华山路	茶厂宿舍	80×6	480

26	九华山路 158 号边巷	九华山路 158 号至赭麓新村	360×8	2880
27	赭园小区门前	隆盛蛋糕店至赭园小区	15×12	180
28	葛家山头	九华中路中盛大药房至葛家山 8 号	70×12	840
		葛家山 8 号至葛家山自然村	70×12	840
29	海螺支路	邢家山社区前	60×4	240
		边巷	40×4	160
30	中心村	九华中路如家快捷至海休	200×9	1800
		海休至文化路保险公司	100×5.5	550
31	黄山路快捷酒店	黄山路快捷酒店至巷道内	150×5.5	825
32	张家山领秀城边	黄山路至巷内	50×4	200
33	扬子山	黄山路阿五特色排挡至扬子山	270×5	1350
34	扬子山支巷	支巷 1	50×2	100
		支巷 2	50×2	100
		支巷 3	50×2	100
		支巷 4	50×2	100
35	赵家山扬子山	高城坂至西洋里菜场	490×7.5	3675
		支巷 2 条	30×5	150
36	高城坂	黄山路中国移动至端家园铁桥	600×7.5	4500
		原北塘小学支巷	100×5	500
		皮革厂边巷	150×2	300
		皮革厂宿舍	75×4	300
		扬子新村 5 幢支巷	100×6	600
37	扬子山自然村	西洋里菜场至扬子新村	120×8	960
	泰华幼儿园	高城坂至扬子山	110×10	1100
		支巷 6 条	50×6×6	1800

38	巷道	杨子新村至泰华幼儿园	50×8	400
39	扬子新村大院	泰华幼儿园至小区内	130×6	780
40	西洋里菜市场主干道	端家园至黄山路	600×10	6000
41	高龙新村 1 幢	高龙新村 1 幢	60×12	720
42	西洋里支巷	支巷 7 条	100×1 ×7	700
43	赵家村	赵家村 51 号至赵家村内	210×6	1260
		赵家村支巷	50×3	150
44	西洋湖路段	二环路至西洋湖小区	95×10	950
45	东郊路	左岸菜市场东边至桥档	90×23	2070
46	张家山中心门口路段		200×11.5	2300
	合计			129839

2)、无物管小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现有面积	
			长×宽	面积 (M²)
1	救助站		25*4	100
2	赵家村 17 号	1 幢楼	30*4	120
3	赵家村	1 幢楼	45*3	135
4	打捞队	扬子 4 号	60*4.5	270
			19*13	247
5	三机床宿舍	2 幢楼	25*20	500
6	高城坂 35 号	主干道	70*3.5	245
		支巷 1	60*4	240
		支巷 2	60*3	180
7	红园小区	4 幢楼	65*6.5	422.5
		支巷三条	40*5.5*3	660
8	高城坂 1 号	红光大院 2 幢楼	80*7	560
			20*6	120
9	检察院宿舍		40*10	400
10	赵家村 1 号		30*3	90
11	镜湖公安分局宿	主干道	70*6.5	455

	舍	支巷五条	40*4*5	800
12	老水电局宿舍	后家山头 23 号	40*10	400
			25*2	50
13	张家山北 5 号大院	主干道	20*10	200
		支巷	20*3	60
14	张家山浴室		20*11	220
15	建安宿舍	4 幢楼	95*3	285
			25*4	100
			25*4	100
			20*7	140
16	张家山东 23 幢楼	1 幢楼	38*7	266
17	张家山北 21 幢楼	1 幢楼	21*3	63
18	黄山路 114 号	主干道	70*4	280
		支巷	10*4	40
19	地区建安修车厂	黄山中路 3 号	40*20	800
20	建安公司宿舍	黄山中路	30*3	90
21	黄山路张家山山头	支巷两条	40*4*2	320
22	张家山头巷		40*3	120
23	洗布山 1 号	1 幢楼	34*7	238
24	洗布山 3 号	1 幢楼	20*11	220
25	洗布山 2 号	1 幢楼	30*7	210
26	洗布山 5 号	3 幢楼	45*5	225
			60*7	420
27	地税局宿舍	洗布山 5 号	57*10	570
28	洗布山一中教师宿舍	1 幢楼	30*20	600
29	洗布山宿舍一中	3 幢楼	30*4.5	135
			60*10	600
			35*5	175
			30*6	180
30	环保局宿舍	黄山路	40*3	120
31	东郊路教师宿舍 126 号		40*15	600
32	东郊路 44 号		8*4	32
33	东郊路二村	二保修车对面	60*8	480

34	东郊路 94 号	菜场后	13*11	143
			20*5	100
35	谊和大厦后	大润发旁	28*6	168
36	电表厂宿舍	4 幢楼	60*6	360
			50*6	300
			50*6	300
			50*6	300
37	烤炉厂宿舍	1 幢楼	20*3.5	70
38	安居小区	1 幢楼	35*7.5	262.5
			50*7.5	375
39	水务局宿舍	1 幢楼	50*9	450
			20*5	100
40	三山里小区	三山里小菜场	130*8	1040
41	纺织品站宿舍	3 幢楼	65*2	130
			35*11	385
			35*11	385
42	三山里新华书店	2 幢楼	40*12	480
			18*4	72
			40*6	240
43	粮食局宿舍	三山里 28 号	35*3	105
44	工商银行宿舍	三山里 261 号	35*3	105
			35*7	245
45	银河小区	3 幢楼	50*4*3	600
46	工艺厂宿舍	迁坡路	50*9	450
47	水利局宿舍	1 幢楼	35*4	140
48	市农委宿舍		60*6	360
49	铁路 22 幢	1 幢楼	48*8	384
50	迁坡路 274 号	2 幢楼	20*8.5	170
			16*9	144
51	迁坡路 272 号	6 幢楼	20*6	120
			20*6	120
			20*5	100
			38*8	304
52	派出所宿舍		17*7	119
		1 幢楼	40*5	200

53	迁坡路 47 号大院	支巷 1	20*4	80
		支巷 2	16*4	64
54	邮电局宿舍	主干道	85*5	425
		支巷 1	10*50	500
		支巷 2	40*8	320
		支巷 3	35*4	140
		支巷 4	20*3	60
55	铁路宿舍 20 幢	1 幢楼	20*4	80
56	铁路宿舍 106 号		30*7	210
57	疾控中心	九华山路	80*7	560
			10*2.5	25
58	二工区宿舍	4 幢楼	25*5	125
			30*10	300
59	葛家山 8 号	2 幢楼	40*3	120
			36*14	504
60	铁艺路 7 号		35*8	280
61	安装公司宿舍	1 幢楼	12*5	60
62	文化路 33 号	1 幢楼	18*10	180
63	泰华小区	2 幢楼	40*10	400
			28*3	84
64	干休所	邢家山 27 号	65*8	520
			70*6	420
65	运泰宿舍	九华山路 302 号	50*4	200
66	九华山路 306 号		40*2	80
67	鸠江区政府宿舍	九华山路 286 号	20*9	180
			15*4*3	180
			35*3	105
68	鸠江区政府	7 幢小红楼	30*4	120
		主路	35*4	140
69	九华中路 282 号		15*2	30
70	邢家山 2 号	2 幢楼	20*2	40
71	邢家山 4 号	1 幢楼	5*3	15
72	邢家山 8 号		15*20	300

73	三山里小区	主路	60*7	420
			200*9	1800
			80*11	880
			90*9	810
		6 幢-4 幢支巷	73*17	1241
			84	336
		3 幢-1 幢支巷	80*17	1360
		1 幢右支巷	60*1	60
		9 幢-8 幢支巷	14*5.5	77
		10 幢-12 幢支巷	14*6	84
		12 幢支巷	95*18	1710
		14 幢-11 幢支巷	110*13.5	1485
		支巷	70*11	770
			45*7	315
			60*11	660
			100*8	800
			42*16	672
			40*8	320
			51*11	561
74	电机厂宿舍	主路	90*15	1350
		支巷	100*5	500
			120*8	960
			150*13	1950
			160*7	1170
			10*2	20
			10*2	20
			10*2	20
			10*2	20
			40*3	120
			30*15	450
			20*2	40
		主路	200*5	1000
			32*11	352

75	赭园小区	支巷	31*5	155
			70*2	140
			80*10	800
76	未完成路段	罗家闸小学前(左岸支路-桥敦)	150*24	3600
		左岸小区-徽商春天路段	240*18	4320
		后家山庄路边门面房前路段	90*5	450
		左岸小区F区-后家山庄之间路段	50*8	400
		东郊路汤师傅土菜馆边新路	65*18	1170
			30*5	150
77	华为医院大院内	院内路段	130*3.5	455
78	东郊路103号(原民政局宿舍)	主路	110*8	880
		广场	28*18	504
		支巷	110*4	440
			120*4	480
			20*5	100
			20*5	100
			20*5	100
			20*5	100
			10*2	20
			10*2	20
			10*2	20
			10*2	20
			10*2	20
			20*4	80
			20*4	80
			20*4	80
79	洗布山平房散户43-73号	支巷	280*2	560
80	镜湖区医院宿舍(东郊路71号)	支巷	30*2	60
81	东郊路59号巷道	巷道	40*2	80

82	镜湖区政府宿舍	巷道	10*3	30
83	洗布山 74-82 平房	支巷	45*2.5	112.5
84	教委宿舍(黄山路 144 号)	主路	23*2	46
		支巷	47*3	141
			47*3	141
			47*1.5	72
85	渔乐园(一中教师宿舍)	环湖路	100*4	400
		广场	27*14	378
			42*12	504
			80*4	320
86	电务段宿舍	支巷	20*4	80
87	西洋里小区(有业主委员会代管)	主路	630*7	4410
			120*4.5	540
		支巷	60*10	600
			14*10	140
			70*10	700
			70*4	280
		花坛	20*2	40
			20*2	40
			10*2	20
		支巷	60*7	420
			50*15	750
			30*4	120
			20*5	100
		13 幢-12 幢支巷	12*4	48
		12 幢-11 幢支巷	12*4	48
		11 幢-10 幢支巷	20*14	280
			20*14	280
		8 幢-7 幢支巷	180*8	1440
			150*2	300
			150*2	300
		广场	55*15	825

		支巷	10*8	80
			10*8	80
88	银苑小区	1 幢-3 幢之间	70*18	1260
		2 幢-3 幢之间	9*6	54
		3 幢-5 幢之间	84*17	1428
		4 幢-5 幢之间	9*6	54
		5 幢-7 幢之间	97*17	1649
		7 幢西侧小广场	20*8	160
		7 幢-9 幢之间	106*18	1908
		9 幢-11 幢之间	115*17	1955
		10 幢-11 幢之间	44*8	352
		10 幢-12 幢之间	106*17	1802
		环小区道路	440*6	2640
89	洗布山花园西区	洗布山西区主干道	88*6	528
		洗布山西区 3 幢 -5 幢之间	44*16	704
		洗布山西区 5 幢 -9 幢之间	64*13	832
		洗布山西区北侧 8 幢-9 幢之间	48*5	240
		洗布山西区 4 幢 与 车库之间	22*10	220
		洗布山西区 3 幢 东侧	11*4	44
90	洗布山花园南区	洗布山南区 1 幢 东侧	63*7	441
		洗布山南区 1 幢 -2 幢之间	60*5	300
		洗布山南区 1 幢 北侧	3*50	150
		洗布山南区 2 幢 -3 幢之间	57*8	456
		洗布山西区 3 幢 南侧	46*3	138
	合计			99154.5

2、承包事项

(1) 负责承包范围内背街巷道路(含可视范围)、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的人工清扫清洗保洁、花坛、绿化带保洁;机械化垃圾清运,以及环卫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2) 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至街道方指定的地点

(3) 负责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街道方布置的各项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5) 辖区牛皮癣(乱张贴)清除活动

(6) 约定的其它内容(各街道自增)

3、人员、车辆等配备(依据投标文件)

(1) 保洁及驾驶人员配备

背街巷保洁员不少于 32 人,驾驶员不少于 1 人,无物管小区保洁员不少于 22 人。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丙方按核定的用工人数,提交员工名单。替换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主管之前须征得街道方同意,街道方同时享有对主管及以上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2) 车辆配置(依据投标文件)

转运电瓶车不少于 12 部,3吨垃圾清运垃圾车不少于 1 部。

(3) 为了解决部分困难工人生活,在确保道路卫生质量的前提下,允许丙方设立部分双岗,但双岗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核定总人数的10%。因季节性用工等特殊原因,丙方须书面向街道方申请,经街道

方同意后可适当调整。

(4) 现有背街巷、无物管小区的垃圾桶(果皮箱)损耗、维护、维修、丢失由丙方负责,费用由丙方自付;批量更新由街道方实施。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1、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价: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贰角贰分
(小写: 2789753.22 元/年)

背街巷道路清扫面积为 129839 平方米,总价 1776015.61 元/年;无物管小区清扫面积为 99154.5 平方米,总价 1013737.61 元/年。如有新增或减少保洁任务,根据相应单价进行核算。

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保洁服务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办公费用、通讯费、劳保用品、服装费用、保洁工具、保洁设备、机械设备(车辆)使用费、设备(车辆)维护费、管理费用、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环卫作业服务费按月考核后支付,街道方将每月对丙方工作的检查考核状况进行通报,于次月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考核情况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中标单位上个月的环卫作业服务费。

四、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本期合同为第 三 年合同。

五、作业考核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管理要求

1.按照芜湖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以及《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任务与要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镜湖区环卫机械化车辆作业管理规定》等执行。

六、劳动保障

1、丙方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五险”（聘用人员男的不超过 55 岁，女的不超过 45 岁）或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订管理措施，并交街道方备案。

2、丙方所聘一线作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合同要求，所聘人员的年龄身体健康、胜任环卫工作。如果少于合同要求，按照丙方投标报价的人工费标准予以据实扣除。

3、街道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丙方必须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 10 个自然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否则应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街道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丙方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丙方负责。

5、丙方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按市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劳动用品，做到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

6、丙方必须制定对一线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逐月落实考核，兑现奖惩。

7、为维护环卫工人的稳定，丙方原则上优先录用现有岗位上的环卫工人。丙方录用的所有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名册须向街道方报备。

8、人员工资及福利

1) 人员工资

(1) 一线环卫工人工资为 2200 元/人/月（除社保个人交纳部分后实际发放不得低于 1800 元/人/月）。（含晚间保洁）

(2) 驾驶员工资为 3700 元/人/月（除社保个人交纳部分后实际发放不得低于 3300 元/人/月）。

2) 人员加班费用。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测算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工资/21.75）天*3 倍*天数进行发放。

3) 社保“五险”。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购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4) 人员福利。

(1) 意外保险。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不少于保额 100 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每年过节补助不低于 500 元/年/人（春节、端午、中秋）

(3) 防降温费。不低于 760 元/人(每年 6 月、7 月、8 月、9 月，每月 190 元/人)。

(4) 丙方须根据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工资浮动机制（费用自理）。

9、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除特殊规定外，街道方有权要

求其限期予以改正，其逾期不予彻底改正的，每逾期一天，其应以1000元/天的标准向街道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街道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标区域的背街、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的管理要求和标准及芜湖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对丙方主次要背街、无物管小区、河堤的作业管理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2、根据对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月向丙方支付承包费。

3、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河堤等减少，封闭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按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减少（封闭维修）面积；本次招标路段如延长、扩建建设相关的道路或公厕及护栏增加纳入此次招标范围，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实际面积或数量经现场测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此次中标单价支付给丙方。

4、如丙方未按要求配备设备（车辆）、配备人员，违反专用原则，街道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丙方向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开展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的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稳达到市、区相关作业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运送垃圾。

2、丙方中标后一周内按要求将作业方案，包括作业及管理人员配置（含每班次保洁人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与方式、垃圾收运保

洁作业时间与方式、日常作业交接班方式等报街道方备案。

3、接受街道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作业经费挂钩。

4、丙方根据街道方要求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按规定着装。

5、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等减少，封闭达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按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减少（封闭维修）面积；本次招标路段如延长、扩建建设相关的道路或片区增加纳入此次招标范围，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实际面积或数量经现场测量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此次中标单价支付给丙方。

6、丙方必须做好环卫工人的稳定，以及环卫工人的信访维稳工作。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丙方配备设备（车辆）专用于本标段相应路段作业使用。否则街道方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8、丙方应做好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车辆设备出现故障，丙方应及时维修并采用临时备用设备（车辆）进行保洁工作，备用设备（车辆）须及时报街道方备案。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丙方应及时更换满足招标要求的设备（车辆）进行保洁，并报街道方备案。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作为违约，支付违约金，清运垃圾车 2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街道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等），丙方均应服从街道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处置以及各项卫生工作。

10、按照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建立每日自查制度，按统一检查表登记、备查。

11、接受社会监督，对便民服务热线、市区领导信箱、媒体曝光、来信来访等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街道方。

12、按要求参加街道方的各项会议和培训。

13、服务期内，如出现背街巷、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等减少，封闭导致作业量减少的，丙方应及时上报街道方，并经街道方确认后扣减相应费用，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街道方将按照核减面积的服务费金额 50%进行处罚，并扣除该部分保洁费用。

14、丙方违反该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的，街道方均有权要求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退出机制

1、丙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承包的，需在 60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甲、乙方追究丙方违约责任。

2、服务期满，三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提前 15 天，丙方按街道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现有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登记表等相关手续进行交接，；丙方

租赁街道方的车辆、工具、房屋等如数、完好地交接给街道方.如有损坏或缺失，丙方按价赔付给街道方。

(2) 服务期满时，如出现衔接过渡期，街道方须向丙方明确时间期限，丙方须继续按照续签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提供服务，街道方将按续签合同的约定继续进行考核。

(3) 过渡期间的环卫作业经费划拨，按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4) 服务期满，丙方向街道方各项交接完成后或在过渡期完成各项任务，街道方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

(5) 服务期满，丙方如因承包期内产生的劳资纠纷、劳动仲裁、工伤赔付等其它依据本合同应由丙方承担的各类经济责任尚未了结的，甲、乙方暂不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待丙方完成纠纷手续后，甲、乙方协助丙方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等有关手续。

十、违约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街道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街道方无故要求丙方停止服务的，应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街道方补足，但街道方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要求丙方停止服

务的除外。

3、丙方违约责任

(1) 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 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从而影响街道方按期服务要求的, 街道方有权无需征得丙方意见单方解除合同, 丙方向街道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街道方有权要求丙方补足。

(2) 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按照逾期每天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街道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若街道方查到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含社保), 街道方有权要求更正; 若虚假情节严重, 街道方有权终止合同, 清退出场。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责任

凡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按政府规定的手续和程序进行处理, 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与街道方无关。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乙方、丙三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需经芜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并加盖备案章。

十四、争议解决

因乙方和丙方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合同履行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因丙方违约导致街道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丙方应承担街道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十五、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2024年 1 月 1 日

王校,
[Signature]

[Signature]

镜湖区环卫背街小巷道路、无物管小区、江（河）堤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 目		内 容	扣分标准	扣分
三 级 道 路 背 街 巷、 无 物 管 小 区、 河 堤	清	牛皮癣没及时清理；	0.05 分/处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	1 分/处	
		道路、街巷有零星垃圾堆、烟头、碎砖块、纸屑、杂草、杂物、漂浮物、污水积存；	0.1 分/处	
		路牙、墙根、树根、电灯杆等处不净；	0.1 分/处	
	扫	清扫、保洁不到位，街巷有零星垃圾堆、较多漂浮物；	0.1 分/处	
		花坛花圃保洁不到位，有垃圾、杂物、漂浮物；	0.1 分/处	
		绿地有杂物，纸屑、包装袋、瓜果皮核、枯树枝、落叶等废弃物	0.1 分/处	
		冬季季节不及时清扫树叶、积雪、积水等，绿地或树沟林带未按规定堆放积雪，雪后未及时保洁、阻碍道路通畅的	0.1 分/处	
	保	社区道路(承包路段)有卫生死角的	0.2 分/处	
		拆迁工地(承包路段)有积存生活垃圾的；	0.3 分/处	
		重点区域未安排夜收运的	0.2 分/处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着工作服的	0.1 分/处	
	洁	清扫保洁人员聚岗、聊天，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0.2 分/处	
		下水道口不净，有明显脏物	0.1 分/处	
		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或绿化带及沟内	0.3 分/处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	3 分/处	
	垃 圾	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酒后上岗	0.5 分/处	
		作业时车辆不整洁、乱挂杂物	0.2 分/处	
		小型垃圾压缩车、电瓶车垃圾中转，每车未配备 2 名作业人员负责中转，每天未清运 2 次，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容器（桶、池、屋）满溢	0.2 分/处	
		巷道少量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	0.1 分/处	

	清 运	垃圾清运时未封闭、流淌污水；	0.3 分/处	
		垃圾点达不到日产日清，车走不净；	0.5 分/处	
		三级道路专用清运车辆的垃圾未送到规定地点	1 分	
		机械化车辆未按所里规定时间内容作业的	2 分	
	环 卫 设 施 管 理	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盖未关严、擅自移位	0.1 分/处	
		垃圾桶有损坏未及时更换的；	0.2 分/处	
		垃圾桶周围有散落垃圾、污物	0.3 分/处	
		各种垃圾容器和作业工具未保持清洁、有小广告、污垢	0.2 分/处	
		保洁、转运电瓶车超高、超载运输垃圾，造成运输途中抛洒、滴漏的	1 分/处	
	公 司 管 理	无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考核记录不齐全；创建保障中被管理部门抄告的；通讯不畅通、创建保障中对讲机无人应答，辖区内作业面积变更未及时报告	0.5 分/个	
		未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	2 分/个	
		未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自任务	0.2 分/个	
各 类 督 办		区级以上督办单，确属职责内问题	0.5 分/条	
		主管部门各类抄告、区级以上督办单未及时整改反馈。	1 分/条	
		上级布置的工作未落实到位，突发事件未及时启动处置应急预案。	1 分/条	
		街巷有环卫作业盲点的；	1 分/条	
		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责任单位整改不及时	3 分/条	
		市、区领导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	0.5 分/条	
		群众投诉未及时整改的；	0.2 分/条	
		媒体曝光未及时整改的；	0.3 分/条	
数 字 化 城 管 电 子 抄 告		数字化网络抄告，确属职责内问题	0.05 分/处	
		数字化网络抄告当月同一地点第二次抄告。	0.5 分/处	
		数字化网络抄告当月同一地点三次抄告以上	1.0 分/条	

	数字化网络抄告超期未回复。	0.2 分/条	
	数字化网络抄告被驳回。	1 分/条	
合计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13CG2021FW3635

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镜湖区新一轮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二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8865781.37元/年; 供货(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代表:周卓。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
履约保证金。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抄: 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 13142256561